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347,806,841股股份為基數，以根據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經審計的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潤，向2015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就每一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人民幣0.15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52,171,026.15元的股息。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347,806,841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2015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5股為基準發行新股份，共獲發行521,710,261股新股份(包括120,082,500股H股及401,627,761股A股)。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8. 「動議：考慮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如下：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347,806,841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267,751,84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6.98%，H股80,05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3.02%。

刪除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現時總股本為869,517,10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中A股669,379,60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6.98%，H股200,137,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3.02%。

二、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如下：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80.6841萬元。

刪除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951.7102萬元。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需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建議發行(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完成後。

9. 「動議：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綠然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東江環保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力信服務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v)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綠洲環保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市沿海固體廢料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8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崗區東江工業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4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恒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6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ix)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天銀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x) 批准就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省天銀危險廢物集中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文件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x)條所提及的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維仰

中國深圳市，2015年4月20日

附註：

- (i)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
- (ii) 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不遲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 (iii)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vi)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